

當局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通訊事務總監（總監）的職責說明

根據我們的建議，總監為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六點）的職位，並為未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首長。總監的暫定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

2. 總監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乃出任通訊局行政部門的首長，此職位的工作涵蓋電訊及廣播事務。電訊方面，與電訊管理局總監有所不同，總監會不再負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法定職能，因為有關職能會轉移至通訊局。總監會向通訊局提供支援。廣播方面，總監亦會向通訊局提供適切的意見及行政支援。

3. 與此同時，部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亦會轉移至通訊辦¹。這些職能包括執行《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以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總監²亦會由影視處處長接過這些職能。

4. 通訊辦將會是一個營運基金政府部門。作為部門首長，總監的直屬上司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5.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正式開設此職位。

¹ 雖然這些職能將會轉移至通訊辦，當局正考慮為負責這些職能的部門組別提供特別名稱，以避免公眾以為這些職能與通訊局的職能有關。

² 與附註 1 的原因一樣，我們正考慮給予持有總監職位的人員特別名稱，以行使影視處現有非廣播職能。

有關委任擔任公務員職位的公職人員出任法定及諮詢組織成員的法例條文示例

6. **附件 B** 載列諮詢及法定組織中與擔任公務員職位的公職人員有關的法例條文示例。法例條文屢有訂明由擔任指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有關法定及諮詢組織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法例條文示例

7. **附件 C** 載列有關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法例條文示例。

向立法會提交通訊局周年報告

8.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21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的獲委派官員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可就該文件向立法會發言。這容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提交通訊局的年報時，可按需要向立法會發言。

9.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及現有機制規定，立法會議員可循不同途徑討論和釐清有關通訊局年報或通訊局運作事宜，例如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又或在立法會提出質詢或動議辯論。我們會回應議員提出的各項事宜。

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為「公職人員」一詞下定義

10. 議員提出如依據《條例草案》第 8(1)(a)條規定委任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屬全職成員時，他是否會成為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所界定的「公職人員」。該條文訂明：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如是者，便須在《條例草案》中就「公職人員」一詞下定義，以免條文引起混淆。

11. 事實上，如此獲委任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履行該局工作，均**不屬**在特區政府中擔任受薪職位的公職人員。因此，該詞可按《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定義來詮釋，無需再在《條例草案》中另下定義；它亦並不包括通訊局的非官方成員。

在《條例草案》條文內使用「通訊事務總監」一詞而不在第 2 條內為其下定義

12. 有議員提議在《條例草案》內每條相關條文內使用「通訊事務總監」一詞，而不在第 2 條內為其下定義。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第 2 條所採用的方式是恰當的，且與本港法例下其他條例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13. 有議員提議在《條例草案》內列明「通訊事務總監」的身分，以免此職位的地位存疑。在研究本港法例的現有草擬方法後，我們留意到本港法例經常會提及到公職人員及其職銜而無須進一步闡釋他們的身分和地位。我們在**附件 D**內引述了例子供議員參考。

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令根據第 8(1)(a)條規定委任的成員在成為公職人員後其任命會失效

14. 有議員認為，當通訊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後，其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的任命應馬上自動失效，而無需再附加辭職的程序。我們正積極考慮議員的要求，並會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研究修訂有關條文，並提交建議。

修訂《條例草案》第 9(2)條以訂明行政長官撤銷通訊局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任命的原因

15. 在上一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有議員要求訂明撤銷通訊局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任命的原因。

16. 行政長官可基於一些原因宣布通訊局成員出缺，這些原因清楚列於《條例草案》第 8(4)條，即管理局成員 —

- (a) 未經管理局允許，連續超過 3 個月沒有出席管理局會議；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

- 指的自願安排；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變為無行為能力；
 - (d)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 (e)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管理局成員的職能。

17. 對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列出行政長官可根據哪些原因撤銷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命，我們會進一步考慮議員的意見。

在規管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方面把具體規則納入《條例草案》內或規定通訊局須訂明具體規則／常規

18. 有議員認為，須確保通訊局成員在保密和安全的情況下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我們正積極考慮議員的要求，並會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共同研究修訂有關條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一月**

建議的通訊事務總監職責說明

(擬稿)

職銜：通訊事務總監

職級：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的公務員職位

主要職責：

1. 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行政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首長，並管理通訊辦營運基金。
2. 出任通訊局的當然成員。
3. 支援通訊局，就以下各主要範疇的事務作出建議和執行法定職能/規管決定 —
 - (a) 電訊及廣播服務的發牌工作；
 - (b) 確保電訊及廣播服務營辦商遵守有關法例和牌照條件；
 - (c) 就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的持牌機構進行中期檢討工作；
 - (d) 按要求作出裁決和調解，以解決業界在互連和共用電訊服務設施方面的爭議；
 - (e) 處理有關鋪設網絡時進入土地範圍和提供實體設施的事宜；

- (f) 規管用作提供電訊及廣播服務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確保稀有公共資源能物盡其用、用得其所；
 - (g) 促進電訊業和廣播業的公平和有效競爭，調查業界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並回應通訊局對反競爭行為投訴作出裁決所引起的上訴及訴訟；
 - (h)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公布適用於電訊及廣播業界的守則、與服務營辦商合作制訂服務表現承諾和業界守則、處理消費者投訴，以及打擊在提供通訊服務時的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以及
 - (i) 就電訊及廣播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4. 與內地和外國的規管機構聯繫和協調，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電信聯盟及其他國際／區域電訊及廣播論壇，並確保本港遵守相關的國際協議；

註：總監亦會由影視處處長接過非廣播事務的職能，包括：

1. 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督導有關該條例的公眾教育工作。
2. 其他執法工作，包括擔任電影檢查監督一職，檢查所有在本港上映的電影，並執行《電影檢查條例》，以及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擔任報刊註冊主任。

**法定及諮詢組織中
與擔任公務員職位的公職人員有關的法例條文示例**

組織	條例	條文
廣播事務管理局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p>第 13 條</p> <p>(1) 管理局須透過行政主管履行其職能，而行政主管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p> <p>[註 1]</p>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p>第 3 條</p> <p>(3) 發展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p> <p>...</p> <p>(e)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p> <p>(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p>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p>第 7 條</p> <p>(1) 財務匯報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p>

註 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並非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組織	條例	條文
		(a) 作為當然成員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他以書面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 ...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藥條例》 (第 549 章)	第 4 條 管委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署長為當然成員；及 ... [註 2]

註 2 (a)款中「署長」一詞指衛生署署長或衛生署副署長。

**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法例條文示例**

組織	條例	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p>附表 2 第 17 段</p> <p>17.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p>
香港存款保障委 員會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	<p>附表 2 第 5 段</p> <p>(5) 存保委員會任何委員如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能與在該會議中與會或參與該會議的其他委員溝通，而他們亦能與該委員溝通，</p> <p>則即使該委員沒有親身與會，該委員須視為出席該會議。</p> <p>(6)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的委員，可藉同一電子方式投票。</p>

組織	條例	條文
		(7) 即使存保委員會主席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第(4)(a)及(c)款仍然適用。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588 章)	<p>附表 2 第 6 段</p> <p>(5) 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如 —</p> <p>(a)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p> <p>(b) 能與其他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溝通，而他們亦能與他溝通，</p> <p>該成員即被視為出席該會議。</p>

有關提及公職人員的職位但沒有詳加定義的法例條文示例

職位	條例	條文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p>第 13 條</p> <p>(1) 管理局須透過行政主管履行其職能，而行政主管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p> <p>第 27 條</p> <p>(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在本條生效日期前發出的關於電台廣告標準或電台節目標準的任何業務守則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由管理局根據第 19 條發出；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可由管理局修訂或撤回。</p> <p>(2)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業務守則內，凡提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或影視處之處，均須解釋為提述管理局。</p>

職位	條例	條文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2 條 “署長”(Commissioner) 指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4 章)	第 2 條 “署長”(Commissioner) 指運輸署署長
警務處處長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條例中沒有就“警務處處長”一詞下定義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 訴委員會條例》 (第 604 章)	第 3 條 “處長”(Commissioner) 指警務處處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長	《林區及郊區條例》 (第 96 章)	第 2 條 “署長”(Director)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職位	條例	條文
衛生署署長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p>第 2 條</p> <p>“衛生主任” (health officer)指 —</p> <p>(a) 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助理署長；或</p> <p>(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p> <p>並包括獲衛生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執行衛生主任的職能的人</p>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p>第 2 條</p> <p>“署長” (Director) 指衛生署署長</p>